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而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I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杜先生」	指	杜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On Chain」	指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XI.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I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及特別授權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杜先生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4,700,000股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II」	指	On Chain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杜先生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On Chain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	指	杜先生根據認購協議I將予認購的合共74,7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On Chain根據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合共82,3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釋 義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3)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1)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2)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II。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長該等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函件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包括該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認購協議I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杜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I數目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的市值為170,316,000.00港元，總面值為74,700.00港元。

認購股份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I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9.5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11.79%；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溢價約1.46%；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0.44港元溢價約376.28%，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960,665股已發行股份。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杜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的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認購事項I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I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I並無被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認購協議I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董事會函件

- (E)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I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杜先生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I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完成認購事項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之補充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I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動外，認購協議I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就條件(C)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III. 認購協議II

認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On Chain(作為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n Ch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I的市值為187,644,000.00港元，總面值為82,300.00港元。

認購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II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II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9.5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11.79%；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溢價約1.46%；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約0.44港元溢價約376.28%，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35,0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960,665股已發行股份。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7港元。

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On Chain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總額為171,184,000.00港元，On Chain將於認購事項II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認購股份II的地位

認購股份II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認購事項II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I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II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II並無被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認購協議II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II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認購事項II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On Chain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II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完成認購事項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之補充認購協議II，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II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動外，認購協議II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已獲達成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就條件(C)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認購協議I項下的認購人資料

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II項下的認購人資料

On Ch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On Ch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On Ch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庚發先生(其持有On Chain的100%權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杜先生及On Chain均於CHAIN UP Technology LIMITED(「CHAIN UP Tech」)擁有股權，而On Chain持有CHAIN UP Tech已發行股份約35%及杜先生間接持有CHAIN UP Tech已發行股份約15%。杜先生及鍾庚發先生均為CHAIN UP Tech的董事。CHAIN UP Tech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涵蓋基礎設施開發及生態系統支持的技術解決方案。除所披露者外，鍾庚發先生與杜先生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CHAIN UP Tech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杜先生)；及(ii) CHAIN UP Tech本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V.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擁有約18.1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款結餘。由於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加密貨幣資產可能無法被提取(「該事件」)。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借入額外貸款約13.2百萬美元，以涵蓋該事件產生的客戶資產責任。因此，本集團需

董事會函件

要額外現金，用以營運業務及償還債項。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該等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基於上述理由，就認購事項I而言，董事(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於認購事項I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杜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協議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認購事項II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所得款項將分別約為155.4百萬港元及171.2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54.4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2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4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僅認購事項I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20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3)約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I，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20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3)約3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V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II.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VI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僅緊隨認購事項I 完成後		僅緊隨認購事項II 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I及 認購事項II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董事								
李林先生 (附註1)	125,021,261	40.47%	125,021,261	32.59%	125,021,261	31.95%	125,021,261	26.83%
杜先生	3,869,446	1.25%	78,569,446	20.48%	3,869,446	0.99%	78,569,446	16.86%
小計	128,890,707	41.72%	203,590,707	53.07%	128,890,707	32.94%	203,590,707	43.69%
股東								
沈南鵬先生 (附註2)	36,892,572	11.94%	36,892,572	9.62%	36,892,572	9.43%	36,892,572	7.92%
On Chain	-	-	-	-	82,300,000	21.03%	82,300,000	17.66%
其他公眾股東	143,177,386	46.34%	143,177,386	37.32%	143,177,386	36.59%	143,177,386	30.73%
合計	308,960,665	100.00%	383,660,665	100.00%	391,260,665	100.00%	465,960,665	100.00%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透過Avenir Capital Inc.持有116,582,987股及透過HBCapital Limited持有8,438,274股股份。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 Limited均由李林先生全資擁有。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旨在透過提供額外獎勵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第8節「歸屬、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概要，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歸屬、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而購股權須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靈活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應嚴格限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可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

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並無其他變動。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i)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ii)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II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杜先生,彼於認購協議I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之條款;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X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V.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由於各該等認購事項須待各該等認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各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林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者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I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及特別授權I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I)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BBS JP*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與On Chain訂立認購協議II(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及On Chain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I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I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認購事項I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杜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I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認購事項I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2,505,881	9,452,864	610,713	1,447.84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384,836	8,939,289	-	不適用
- 其他業務	121,045	513,575	610,713	(15.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2,399,589)	(8,941,077)	-	不適用
- 其他業務	(111,123)	(327,093)	(308,082)	6.17
毛(損)/利	(4,831)	184,694	302,631	(38.97)
年/期內(虧損)/溢利	(232,359)	(206,501)	141,477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114)	(314,838)	181,612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3	322,633	552,175	(41.57)
計息銀行借款	-	678	13,987	(95.15)
其他借款	489,160	466,442	280,366	66.37
現金淨額(附註)	(453,137)	(144,487)	257,822	不適用
(負債)/資產淨值	(74,104)	147,086	278,605	(47.21)

附註：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1,447.84%，乃主要由於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之收益。儘管如此，鑒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損、其他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38.97%。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2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溢利約141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毛利減少及貴集團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5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32百萬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及加密貨幣增加，部分被應付抵押品增加所抵銷)，而二零二一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182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5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4百萬港元，部分被二零二二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3百萬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3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確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就(其中包括)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淨影響作出調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的出售事項項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錄得負現金淨額(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計算)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53百萬港元及約74百萬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作為領先的一站式虛擬資產平台，緊跟市場需求以期在未來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貴集團計劃於近期打造全新虛擬資產服務Sinohope，開發集中化和去中心化為一體的混業虛擬資產服務平台，旨在為市場上有意向進入虛擬資產世界的投資者提供安全、合規、專業及簡單易用的入口。同時貴集團會充分發揮在行業中的經驗和資源，實現資金及資源的優化配置，更有方向性的拓展業務的深度和廣度。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在未來，貴集團將繼續應用區塊鏈技術，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並不斷擴大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區塊鏈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將專注於多方計算(MPC)錢包及質押業務。

有關杜先生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杜先生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I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虧損約207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於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即FTX)擁有約18.1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款結餘。由於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加密貨幣資產可能無法被提取(即該事件)。貴公司已向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借入額外貸款約13.2百萬美元(「**控股股東貸款**」)，以涵蓋該事件產生的客戶資產責任。因此，貴集團需要額外現金，用以營運業務及償還債項。

融資選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該等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貴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貴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彼等於進行認購事項I前亦曾考慮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其他股本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嘉林資本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亦考慮到(i)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600百萬港元增加約32.34%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3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現金淨額(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計算)約為453百萬港元；(iii)控股股東貸款；及(iv)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I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法。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該等集資活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約207百萬港元及約232百萬港元，貴公司可能難以物色包銷商；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不獲包銷，其結果將無法確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觀點，即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I為合適的融資選擇。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預期認購事項I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55.4百萬港元及15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僅認購事項I完成)中(i)1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ii)2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用作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34.4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i)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用作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MPC業務的開發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營銷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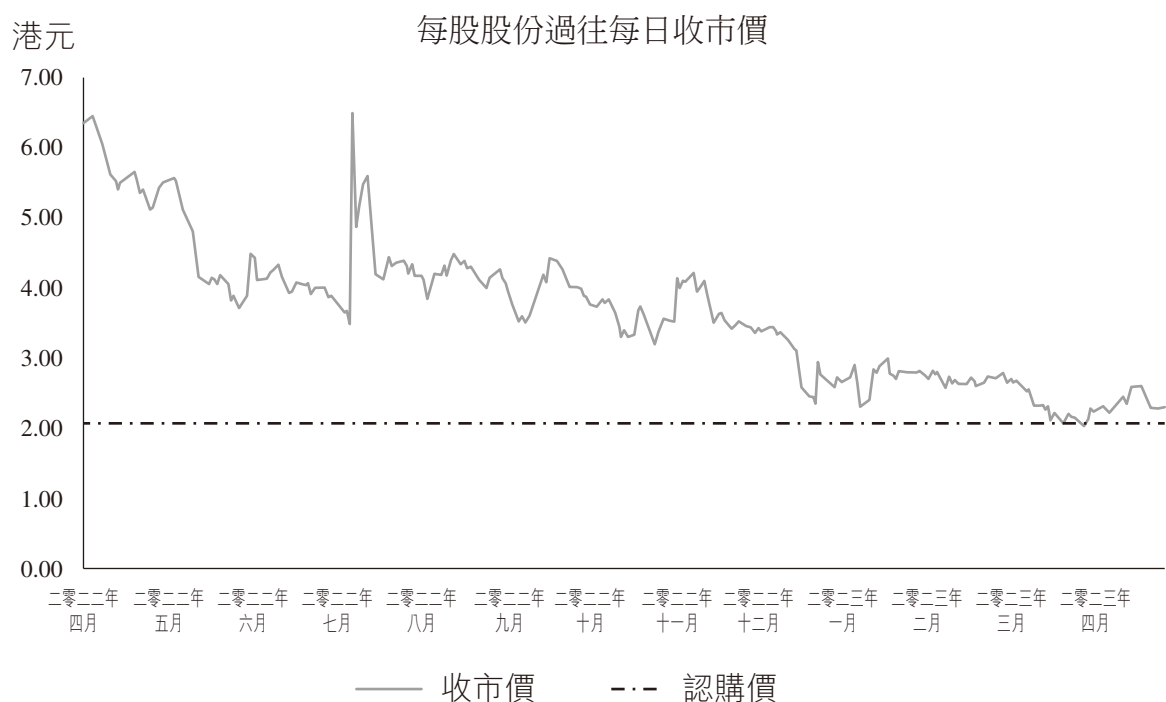
經考慮(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I之理由及裨益；(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I為合適之融資選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I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期間(即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乃就分析普遍採納之股價回顧期間，且吾等認為該期間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充分及合理)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錄得之6.49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錄得之2.03港元。認購價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6.34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3.5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飆升至6.4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下跌並形成整體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跌至2.03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6港元至2.61港元之間波動，並於協議日期達2.3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b) 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i) 交易日日數；(ii) 相比於協議日期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之百分比；及(iii) 相比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平均交易量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 日數	於協議日期由	於協議日期已
		公眾持有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平均交易量 百分比 (附註1) %	發行股份總數 的平均交易量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8	0.11	0.05
五月	20	0.16	0.08
六月	21	0.15	0.07
七月	20	1.29	0.60
八月	23	0.14	0.07
九月	21	0.29	0.14
十月	20	0.14	0.06
十一月	22	0.40	0.18
十二月	20	0.37	0.1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1.95	0.90
二月	20	1.44	0.67
三月	23	0.42	0.20
四月(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	15	0.36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於協議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143,177,386股股份為基準。
2. 以於協議日期308,960,665股股份為基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淡靜。於股份回顧期間各月，除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外，平均交易量佔於協議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5%。

鑒於上文顯示股份之低流動性，設定認購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c)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亦已識別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於聯交所上市的新股份(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以展示可資比較交易之慣例，而不論交易對方之身份)，惟不包括涉及重組之交易)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採納六個月的回顧期以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以顯示於接近協議日期期間的市場慣例。吾等識別出9項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且有關交易屬詳盡。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涉及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與相關 認購新股份有關 的協議日期的每 股股份收市價溢 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與 相關認購新股份 有關的協議日期 前最後完整交易 日(包括該日)止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七日	是	(55.83)	(23.5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涉及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與相關 認購新股份有關 的協議日期的每 股股份收市價溢 價/(折讓) (%)	認購價較截至與 相關認購新股份 有關的協議日期 前最後完整交易 日(包括該日)止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137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八日	否	(28.57)	(3.85)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是	(16.94)	(10.84)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 限公司(16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是	(1.71)	(2.21)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是	(1.71)	(3.51)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222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九日	否	(13.64)	(11.01)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 公司(8079)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	是	15.61	15.47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 司(368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否	(5.00)	(6.17)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1282)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否	82.47	67.46
	最高值		82.47	67.46
	最低值		(55.83)	(23.53)
	平均值		(2.81)	2.42
認購事項I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9.57)	(11.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介乎折讓約55.83%至溢價約82.47%，較股份於有關各自認購事項之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81%（「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協議日期折讓處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各自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53%至溢價約67.46%，平均溢價約2.42%（「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5日折讓亦處於5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協議日期折讓處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 五日折讓處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處於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
- (iv) 鑒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經考慮上文所載認購事項I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I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所告知，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攤薄約9.02個百分點。經計及(i)上述進行認購事項I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I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I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I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惟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須同時完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8,960,6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08,960.665
<u>157,000,000</u>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	<u>157,000.000</u>
<u>465,690,665</u>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	<u>465,690.66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及股息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3,334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或建議上市或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5,021,261	40.47%
杜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69,446	1.25%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5,021,261	40.47%
Avenir Capital Inc. (「Aveni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6,582,987	37.73%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438,274	2.73%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C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NP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86%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及HB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4%。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均先生於ChainUp Pte Ltd.(「Chainup」)擁有股權。Chainup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因未能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錄得虧損約99.4百萬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認購協議I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君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企業融資、合規、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亦為本公司企業融資經理。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少於14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hu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補充認購協議I；
- (c) 補充認購協議II；
- (d)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I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杜均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I，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有關特別授權I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I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II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n Chain(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II,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有關特別授權II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II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及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b) 上文(a)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本通函日期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